

日照市工业学校

关于 2025 年 11 月份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告

根据日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同意日照市工业学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和《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山东省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指引〉的通知》（鲁就人〔2023〕6号）要求，现将我校组织开展 2025 年 11 月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职业	工种	技能等级
电子商务师	网商	5、4、3
装配钳工		5、4、3
车工	数控车工	4、3
		5

二、技能等级认定方式

电子商务师、装配钳工、车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统一认定时间、统一命题、统一阅卷、统一考务管理、统一证书颁发方式进行。理论知识考试全部采用机考方式，五级、四级、三级技能等级认定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两科均达到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三、技能等级认定时间

技能等级	报名及截止日期 (法定工作日内)	考试日期	理论考试时间	技能考核时间
5-3 级	自本公告之日起至 10 月 28 日	11 月 15 日	8:30 开始	10:30 开始

四、技能等级申报条件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

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五、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及流程

（一）考生报名

考生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需在本公告当期报名截止日期之前（法定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报名及材料审核，逾期不予办理。请携带以下材料到日照市工业学校进行报名：

1. 《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认定申报表》（附件1）；

2. 申报条件如涉及工作年限或培训经历，需填写《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历承诺书》（附件2）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告知书（附件3）；

3. 申报条件如涉及学历，报名时须携带原件，应届毕业生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应提供学籍证明；

4. 提供本人名下现持所有《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职业、等级、证书编号”三项信息，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不可查询的需携带证书原件；

5. 身份证复印件；

6. 近期免冠电子版照片1份（白或蓝底证件类），2吋纸质彩照2张。

（二）现场缴费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收费参照《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6〕85号）标准收取。

职业	收费标准			备注
	五级	四级	三级	
电子商务师	170	190	250	智能化考试 每科加收 15 元
装配钳工	170	190	250	
车工	170	190	250	

（三）报名地址

日照市工业学校办公楼 2 楼 209 室

咨询电话：0633-8356368。

（四）领取准考证

考前 1 周，报名考生凭身份证件到报名地点领取。

（五）证书核发

通过技能等级认定的考生，成绩合格信息公示 5 个工作日后，由日照市工业学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相关服务信息

日照市工业学校 咨询电话：0633-8356368

- 附件：
1. 职业技能等级考核认定申报表
 2. 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历承诺书（双面）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告知书》

日照市工业学校
2025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日期		二寸 近期 免冠 照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所学专业		联系电话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政治 面貌					
现从事 岗位		岗位年限		职业 方向					
现持有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情况	证书类别	☐ 职业资格 ☐ 技能等级 ☐ 其它			等 级				
	职业工种		证书 编号		发证 时间				
申报技能等级认定情况	申报职业		工种方向		等 级				
	申报条件	☐ 初次 ☐ 晋级							
个人工作简历及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完整，并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手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经本单位审核以上信息真实有效，我单位同意申报。 （章） 年 月 日								
考评情况	理论成绩		技能成绩		综合评审 成绩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审核意见	经我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委员考核评价，成绩合格，达到级技能水平。 （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评价机构存档 1 份，申请人或工作单位存档 1 份。

附件 2：（使用时双面印）

个人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经历承诺书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_____（学历），现申请参加_____（工种）
_____级职业技能等级考试，本人从事_____职业共
_____年，工作（培训学习）经历如下：

工作经历起止年月 (或培训学习起止年月)	工作单位名称 (或参加培训学习经历)	从事职业 (或培训职业)	证明人 (姓名)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申请人承诺：

本人已知晓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报考有关规定，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经历、培训学习经历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参加考试者）、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已获得证书者）的处理。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指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表格内容必须由考生本人填写，否则不予受理。2、本表由评价机构存档。

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规定

第一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该科目的评价成绩。

（一）携带禁携物品（包括与评价内容相关的书籍、资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以及规定以外的工具等）进入座位（或考位）或未将禁携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或考位）参加评价，或未经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位），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三）在考场（或考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提醒拒不改正的；

（四）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且当年不得参加评价。

（一）在评价过程中使用规定以外的带拍照、存储、传输或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如相机、手机、耳机、U 盘、手提电脑、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或其他电子用品的；

（二）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评价内容相关资料等的；

（三）故意损毁试卷、工件或考试材料的；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的；

（五）存在其他作弊但对其他应试人员未造成严重干扰的行为。

第三条 参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当次全部科目评价成绩。情节轻微的，2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得参加评价，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移送有关部门。

（一）通过虚假承诺、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其他非正当手段取得参加评价资格的；

（二）评价前以非正当手段获得试题或答案或进行传播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配合作弊、偷换工量器具或工件等的；

（四）由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评价或替他人参加评价的；

（五）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六）故意损毁评价设备（含视频监控系统）、材料，造成设备事故、人身伤害或设备主要零部件损坏的；

（七）其他影响恶劣或严重扰乱评价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四条 评价活动结束后，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照本指引第五、六、七条的规定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或评价机构监管部门宣布评价成绩无效，并对已发放证书、已上网证书数据及时作出相应处理。

申请人阅读签字：

附件 3: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告知书

各位申报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生，按照国家个人信息保密要求，2025 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查询网站“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进行技术升级，证书查询规则事项关键词需要输入“姓名、身份证号、证书编号”三项才可查询，为避免考生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时遗忘或故意隐瞒已持有证书信息，现将人社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上传国网查询预警、退回核查规则告知如下：

- （一）同一人同一职业同一等级领取多本证书；
- （二）同一人同一职业短时间领取跨级别证书；
- （三）同一人短期内取得两本及以上不同职业（工种）证书；
- （四）不满 26 周岁获取技师、不满 31 岁获取高级技师证书；
- （五）没有前置证书等级直接获取下一级证书等级；
- （六）不满 18 周岁获取高级工等级；
- （七）不满 16 周岁获取证书；
- （八）姓名中有特殊字符、数字、空格；
- （九）上报身份证号码不符合格式或有错误；

如考生申报材料造假或因遗忘、故意隐瞒已持有证书信息产生以上九条所列情形造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数据无法通过人社部审核，无法上传国网查询的结果，因此产生的责任由考生个人负责。

考生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已知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证书上网核查规则，保证申报参加职业技能认定材料真实、有效，如产生以上情形自愿接受撤证书或证书信息只公布于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sdosta.org.cn>）。

考生本人签名：

指印：

考生本人身份证号码：

考生本人联系手机号：

年 月 日